

关于开展全区在建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排查的通知

--- 萧住建建(2013)313号

发布日期: 2013-11-21 浏览量: 277

各建设、施工企业:

近年来,我区各建设、施工单位对履行工程款拨付、防止拖欠工程款而引起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高度重视,加强了组织领导,建立各项长效管理制度,落实了责任,确保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贯彻落实。今年,由于受各种经济因素的影响,农民工工资投诉上访事件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。临近年底,是农民工工资集中支付阶段,往往是群体性、突发性上访讨薪事件的高发期,清欠形势十分严峻。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,有效遏制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事件高发态势,现就切实做好工程款支付排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提出如下要求:

## 一、明确责任,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

各建设、施工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人。

建设单位要保证工程款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施工企业,并督促施工企业将工程款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,否则将负连带责任。总承包企业对施工工程的农民工工资负总责。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产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事件,由专业承包企业直接承担责任。

施工单位应及时与各劳务单位做好劳务工程款和工资的结算工作,收取的工程款要首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,不得以其他实物代替现金支付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。总承包企业应直接(或派员监督分包企业)将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手中,不得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包工头,否则将负直接责任。

## 二、开展自查,严防群体性事件发生

各建设、施工单位要立即开展工程款支付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自查活动,防止由于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起的群体性恶性上访事件的发生。检查的重点主要为以下几方面:

1. 坚持农民工工资优先支付的原则,特别是资金困难的企业和工程项目,责任方应多方筹集资金,并在各项支付工作中,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发放。
2. 切实落实农民工工资监督机制。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,尤其是年底大额集中支付的农民工工资,必须有专人监督支付和留存好支付凭证,确保支付到每个农民工手中。
3. 进一步完善沟通机制。建设、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深入工地,关心农民工的生活,宣传国家、行业政策。施工企业应在施工现场醒目处设置农民工权益告知牌和投诉须知图,公示农民工工资拖欠处理的各级责任人及电话,让农民工合理合法维护自己的权益,最大程度减少农民工讨薪或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。
4. 应急预案的建立。不论涉及到什么性质的拖欠工资纠纷,施工企业应承担主要责任,建设单位负连带责任。施工单位获悉相关情况后,应及时启动应对机制,并保证相关责任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,迅速摸清情况,不得推诿扯皮,拖延处理时间,防止事态扩大。
5. 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应收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排查工作,对于发现的不稳定因素,做到早发现

，于2013年12月10日前报区建筑业管理处，本区范围内每个工程一张表，包括在建工程，本年度已完工工程。未按时上报的企业，予以相应处罚。联系人：胡杰，联系电话：82659107。

附件：萧山区在建工程款支付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调查表

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13年11月19日

附件信息：

 萧住建建(2013)313号附表

[返回首页](#)

[打印本页](#)

[关闭窗口](#)

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局主办 技术支持：杭州方欣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

建议用IE6.0 1024\*758以上分辨率浏览本站